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0）

**就(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
獲配發十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關連交易；及
(3)增加法定股本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以及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增加股本以及延遲寄發通函作出之公布（「該等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布所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增加股本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之 截止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個小時)	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布日期及 寄發章程文件之建議日期	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供股之資格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香港登記章程文件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章程寄發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載之供股結果之公布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及信函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
供股股份買賣開始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包銷協議之補充協議

鑑於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包銷協議所載之相應時限及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修訂。

除經補充協議延期及修訂者外，包銷協議之條文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侯琴女士及李自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鄧耀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